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5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

### 一、計畫源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105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市民充分運用環境教育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良好習慣，進而促使市民落實各項環保行動。

### 二、計畫期程

公告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 三、實施對象

凡本市市民或服務單位為臺南市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個人，且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取得個人終身學習電子有效護照者。(設籍本市市民者，註冊時居住縣市請選臺南市)

有效護照係指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註冊個人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成功，並點選同意參加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活動，且於系統上完成登錄至少 1 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四、獎勵辦法

本計畫獎勵內容，包含：「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辦法與獎項分述如下：

#### (一)有效護照獎

##### 1.獎勵說明：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且取得有效護照時間為**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者，可參與本獎項抽獎，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截止後公開抽出得獎者。

## 2.獎項說明：

等第	品項	名額
頭獎	5,000 元禮券	1
貳獎	2,000 元禮券	3
參獎	400 元禮券	25

### (二)呼朋引伴獎

#### 1.獎勵說明：

(1)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介紹本市市民或服務單位為臺南市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個人取得有效護照，活動截止後本局篩選「有效介紹人數」至少達5人者，將依序選出最高之前三名給予獎勵。

(2) 介紹流程(詳附件)：

A.介紹人先取得有效護照。

B.被介紹人於註冊時，於「介紹資訊」欄位填寫介紹人之姓名及 E-mail，或從介紹人專屬 ID 網址完成註冊(介紹人登入系統後點選「我要當介紹人」即可得到專屬網址)。

C.被介紹人完成註冊後，於系統上完成登錄至少 1 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即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3) 「有效介紹人數」數量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資料為準，且被介紹人不得重複申請帳號。

#### 2.獎項說明：

(1) 「有效介紹人數」最高之第一名可獲得 4,000 元禮券、第二名可獲得 3,200 元禮券、第三名可獲得 2,000 元禮券。

(2) 若同一名次有數名相同「有效介紹人數」之人數，則將併同名次禮券後均分；例如有並列第一名的兩位得獎者時，則併同第一、二名共計 7,200 元禮券後均分，則各得獎者可得 3,600 元之禮券。

### (三)個人勤學獎

#### 1.獎勵說明：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本局篩選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期間環境教育學習總時數至少達40小時者，將依序選出時數最高之前三名給予獎勵。

#### 2.獎項說明：

(1) 總時數最高之第一名可獲得 2,000 元禮券、第二名可獲得 1,000 元禮券、第三名可獲得 800 元禮券。

(2) 若同一名次有數名相同時數者，則將併同名次禮券後均分；例如有並列第一名的兩位得獎者時，則併同第一、二名共計 3,000 元禮券後均分，則各得獎者可得 1,500 元之禮券。

## 五、獎勵通知

活動截止後，本局將於30日內辦理抽獎，並公告得獎者之姓名及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網帳號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與本局環境教育網站([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依據個資法，機密個資將做部分隱藏，以維護得獎者隱私）。

(一)請於本局公告獲獎名單次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填妥附件1、附件2及附件3，郵寄至本局委辦單位辦理領獎手續（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領獎視同放棄該獎項）。提醒您，請務必確實填寫附件2之連絡地址及連絡電話，始能收到獎勵獎品。

#### 寄達地點

地 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41巷54號3樓

收件人：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

（信封請標明「105環教護照領獎」）

(二)經確認獲獎者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約14天內寄發獎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臺澎金馬地區)。

## 六、注意事項

- (一)本局保留對本計畫內容、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告等之修改權利，修改後統一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及環境教育網站([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恕不另行通知。
- (二)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規定，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
- (三)獲獎者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應撤銷、廢止或追回其獲獎內容。
- (四)若本局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時間及地點，本局將另行通知。
- (五)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註冊流程及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請詳見附件4。
- (六)洽詢專線：本局綜合規劃科 許芳儀小姐06-289-9690。

附件 1

# 領 據

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名稱：105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

獎品名稱：\_\_\_\_\_ 市值：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鄰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註：請確實填寫具領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稅額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基本資料核對表

項目	得獎人資訊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電子郵件（需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信箱）	
地址（獎品寄送收件地址）	□□□□□
連絡電話（獎品寄送連絡電話）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使用」</p>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使用」</p>
<p>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p>身分證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 105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獲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  
若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  
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及護照註冊流程

### 一、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與洽詢電話

#### (一) 網路學習管道

1.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點選「學習資訊」->「影片專區」進行環境教育影片觀賞，完成後系統將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
2. 至 e 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臺北 e 大或港都 e 學苑註冊，並選讀環境教育相關課程，系統將定期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注意須依該網站規定，勾選「同意」自動轉入或設定相關自動轉入功能）。

#### (二) 實體學習管道

1. 參加各單位舉辦之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由活動舉辦單位協助登錄時數。活動訊息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閱。
2. 政府機關(構)或高中以下單位所屬員工以前述實體方式自行進行環境教育者，請自行彙整佐證資料後，交由所屬單位環境教育窗口認定後協助登錄時數。

#### (三)、洽詢電話

若有註冊終身學習護照或環境教育時數相關問題，請洽06-289-9690詢問。



## 二、環境教育時數註冊方式 《方法一》



請先連結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Navigation: 課程資訊, 最新消息, 學習申請代碼, 服務資訊
- Left Panel: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 Right Panel: 訊息專區 (下載專區, 申請開課單位), 業務專區
- Registration Area: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a larger 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點選「註冊」".
- News Section: 最新消息
  - 01/03/17 調整「臺北新增課程」之網址
  - 01/01/04 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必時數核發機制
  - 01/01/01 即日起，開始匯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學數時數
  - 01/01/01 有關本網註冊、時數、法規等相關問題，請洽問管英（問與答）資訊。
  - 01/01/01 學數活動課程，請至轉開仁至「環境教育管理系統」發表活動訊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服務條款

帳號  登入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註冊

新手上路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學習護照介紹

目前有效護照 (人)  
**372363**

「勾選」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我已同意

點選「我已同意」

• 詳閱服務條款內容  
• 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註冊一次，不得重複註冊

親愛的您，歡迎您訪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對您盡上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如何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

以下宣告知照對於您使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網站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保護，以下適用於與本網目前所連結之政府機關網站。凡經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連結之網站，應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不為任何專案責任。當您繼續使用網站時，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應均以其所連結的隱私權政策。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一)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了下列情況外，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您未授權之個人資料：

1. 基於環境教育法案第6條、第24條之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用於環境教育執行成效之查核、統計及分析。
2. 其他法律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3. 為確保本網之安全及權益。
4.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二)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本網站，僅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其他用途等資料，以提供使用其他資料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站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義務

(一) 維持正確及詳實的個人資料，是「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之義務。

(二) 請及時將使用密碼或密碼時請將本人姓名、地址或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請您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

(三) 請保持正確及詳實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通知本網，本網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對於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共用公共電腦，務請關閉瀏覽器或電腦，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操作。

(四) 本網對於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範、有誤糾正權，並得限制或停止會員的行為或於本會員規範經任何法令，會員同意本網得隨時停止或限制使用或刪除帳號，及禁止使用本網之服務。會員應遵守法律規定之義務，應自負法律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註冊新帳號

帳號  登入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註冊

新手上路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學習護照介紹

目前有效護照 (人)  
**372363**

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  
「\*」項目皆須填列

帳號為唯一值

請填寫有在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

登入密碼請確實牢記

介紹資訊填寫方式請參考下張範例

服務單位可按查詢→鍵入關鍵字→點選查詢→點選正確服務單位  
一般民眾鍵入00001即可

點選送出完成註冊

帳號：自訂帳號不可以包含中文或數字且至少4碼

姓名：請填寫真實姓名，\* 為必填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必須輸入正確，不得有錯誤無法登錄。

電子郵件：建議使用hotmail@華環個人免費信箱  
建立一個信箱

服務單位：對於公共機關及軍公、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或機關以對貴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進行資料核對。一經核對無誤後，即可進行註冊。

登入密碼：密碼長度 6-20 碼，必須由數字與英文字母組成且大小寫字碼不可混入帳號或身分證字號相同

確認密碼：\* 為必填

出生年：民國 90

學歷：國中

介紹方式：介紹資訊填寫

聯絡電話：\* 為必填

電話碼：4P60D (區分大小碼)

送出

### 註冊新帳號

註冊新帳號，請輸入以下資料

\*帳號： 1.自訂帳號  
2.英文數字

\*姓名： 請填寫真實姓名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不  
請填，不

\*電子郵件：   
建議避免使用yahoo等個人免費信箱

\*服務單位： [請選] [填寫]  
對於公家機關及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高中  
填寫以利貴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進行資料

\*登入密碼：  
1.密碼長度 8-20 碼，必須由數字與其文字  
2.密碼不可與登入帳號或身分證字號相同

\*確認密碼：

出生年： 民國 80 年

\*服務地區： [請選擇] [請選擇]  
[介紹方式填寫]

**介紹方式**

\*介紹人： 介紹單位  
請輸入介紹人姓名，若大於一筆則請繼續輸入e-mail  
介紹人姓名：  
請先確認介紹人已於本系統完成帳號註冊及開通，再填寫介紹人完整之姓名。  
介紹人e-mail：  
請填入介紹人註冊時填寫之e-mail。

\*勾選「介紹人」，填寫介紹人的全名及E-mail，被介紹人完成1小時時數後，即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 介紹方式範例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登入身分：  
服務單位：一般民眾

搜尋範圍： 105-01-01 至 105-12-31 日  
若要申請認證課程，應以認證有效期間為搜尋範圍

課程方法： 全部

是否為認證課程： 全部

[查詢時請填表] [學習紀錄下載]

課程名稱	開課機關(類)	學習方法	狀態	時數	課程起迄日期	該課程核可字數
105年度環境教育實踐學分認證	臺南市政府環境	參訪	研習已確認	45小時	105-01-01- 105-01-13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可選擇網路學習線上課程或參考其他課程資訊前往學習

登入身分：  
服務單位：一般民眾

網路學習

戶外學習 其他課程 展覽課程 影片專區 **網路學習**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學習護照介紹

網路學習相關網站

- 臺北e大(適合一般民眾)
- 港都e學苑(適合一般民眾)
- e等公務園(適合一般民眾)
- 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適合一般民眾)

其他環保影片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學習資訊」

目前協助上傳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網站名單及連結

**說明結束  
祝學習愉快**

若有問題，歡迎請洽 (06)289-9690

## 《方法二》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申請註冊流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1. 介紹人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個人終身學習」

被介紹人連結專屬ID網址進行註冊並完成1小時時數，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有效介紹人數：0人

我的專屬ID網址：  
<https://elearn.epa.gov.tw/ta06.aspx?uid=E7BE59515E250481>

2. 點選「我要當介紹人」，即可看到專屬ID網址

修改個人資料 | 個人勳學紀錄 | 我要當介紹人 | 學習資料夾

1. 此ID為您專屬推薦人網址，您可將此ID網址透過PO區社群網站或群信告知親朋好友，當親朋好友透過此ID網址註冊，並獲得1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即可累計為您的有效介紹人。  
2. 帳號的使用與忘記密碼統計每季歸零。



說明結束  
祝學習愉快

若有問題，歡迎請洽 (06)289-9690